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6223024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能確實稽查轄內東西二、三圳含重金屬廢水來源，及時遏止非法業者長期偷排廢水行為，肇生附近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，而該府亦未有效發揮督促或協助功能，均有不當案。

依據：106年5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